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944 號
111 年 11 月 9 日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廖為妙

電話：22289111#35256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0554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之勞動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，請提供轄內事業單位參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28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36條，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，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，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，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- 三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局長張大春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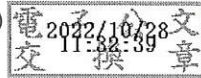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959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24勞工局 收文:111/10/28



11102889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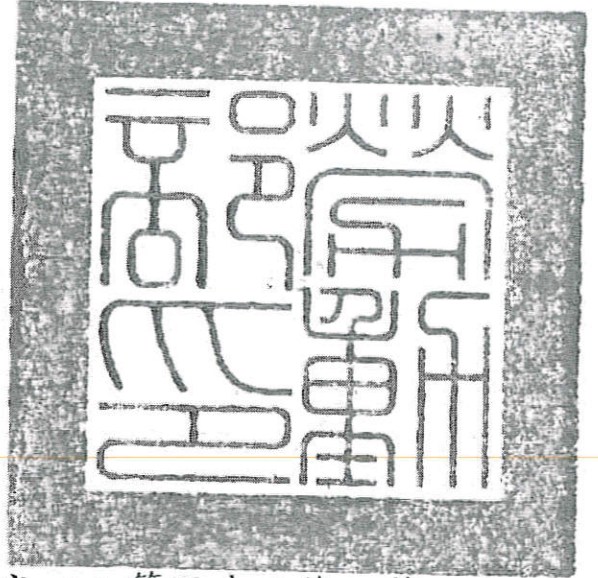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號
附件：



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，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，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，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，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